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33号

关于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 3 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3.965"，E116°13'24.100"），用地面积 1200m²。项目主要生产、销售蚀刻液和退锡液，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度 1 班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中和再生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经抽吸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进行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措施，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产生量约为10t/a，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